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對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細閱並考慮下文所述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可能因而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1)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中國有關的風險；(3)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及(4)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我們的招牌遊戲鬥地主獲得大部分收入，而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遊戲豆的銷售。倘該款遊戲在玩家失去人氣或遊戲豆對玩家不再具有吸引力，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下跌。

過往，我們策略性專注於開發若干經典棋牌遊戲，而我們為數不多的最熱門遊戲，尤其是我們的招牌牌類遊戲鬥地主貢獻了我們總收益中的絕大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鬥地主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益的84.4%、93.1%及75.8%。我們無法保證該款遊戲會繼續在目前玩家中保持人氣或我們將能夠吸引新玩家。玩家可能對我們該款遊戲版本失去興趣，或可能對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版本更加感興趣，該等競爭對手或能夠較我們投入更多開發資源以推出新內容及功能，藉此提升遊戲體驗。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提供該款遊戲的更新，從而保留目前玩家及吸引新玩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遊戲豆的銷售。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遊戲豆分別貢獻了我們遊戲總收入的95.9%、96.3%及92.1%。尤其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遊戲豆分別貢獻了我們鬥地主遊戲總收入的98.1%、97.6%及94.4%。我們無法保證遊戲豆將繼續對玩家具有吸引力。我們的玩家可能不再對遊戲豆感興趣，並對我們虛擬物品的種類變得更挑剔。倘我們該款遊戲的付費或非付費玩家數目或該款遊戲的ARPPU因競爭、玩家喜好的轉變及／或我們無法及時更新和改善遊戲而減少，或倘我們的遊戲豆對我們的玩家不再具有吸引力或倘我們無法提供更多的虛擬物品以滿足玩家的喜好變動，我們可能因而無法有效地變現我們的玩家基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有關虛擬貨幣及反賭博的法律法規將不會以對我們業務造成影響的方式詮釋。

如「監管概覽－關於網絡遊戲的法規－虛擬貨幣及反賭博」一節所載，中國存在若干有關賭博的規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上述及其他監管規定或法律、規例及法規，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政府機構對我們採取訴訟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或會令我們面臨重大處罰及產生對我們的不利報導、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增加成本及中斷業務。

長遠來看，中國政府長期暫停新網絡遊戲的批准及註冊流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自2018年3月開始，中國政府暫停新網絡遊戲的批准及註冊流程。自2018年12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批准了892款新遊戲版號。然而，並無關於暫停是否已被永久解除或可能繼續執行的任何正式聲明。批准流程的任何進一步暫停日後均可能對遊戲開發商發行新遊戲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自2018年4月起，我們已經提交了19款新開發手機遊戲的遊戲版號申請，並已就15款遊戲獲得省級層面相關機關的初步審批，正在等待國家層面的相關機關的最終審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2019年2月26日獲得1個新遊戲版號。倘長時間暫停，我們引進新遊戲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張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網絡遊戲玩家年齡及遊戲時間的中國法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防沉迷通知

由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及工信部在內的多個政府部門於2007年聯合頒佈通知，規定中國所有網絡遊戲運營商須實施「防沉迷合規系統」全力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防沉迷通知」）。根據防沉迷合規系統，未成年人（定義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持續在線遊戲時間3小時及以內被視為「健康」，3小時至5小時被視為「疲勞」，5小時及以上被視為「不健康」。倘發現網絡遊戲玩家的在線遊戲時間達到「疲勞」水平，遊戲運營商須減少網絡遊戲玩家的一半遊戲內利益的價值，倘達到「不健康」水平，則減為零。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7月25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指明由於受制於硬件、技術及其他因素，防沉迷合規系統暫時應用於所有除手機遊戲外的所有網絡遊戲。國家新聞

風險因素

出版廣電總局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的《出版國產網絡遊戲審批事項服務指南》進一步闡明採用防沉迷系統及實名驗證程序的證明文件應暫時適用於發佈除手機遊戲外的網絡遊戲。因此，我們認為此時防沉迷合規系統不屬於手機遊戲的強制性要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構隨後將不會採取與我們見解相反的觀點。

- **預防近視方案**

於2018年8月30日，八個國家政府級的中國監管機關（包括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署及教育部）聯合發佈關於印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預防近視方案**」）。為防止孩童近視，預防近視方案計劃對新網絡遊戲數目進行監管並限制孩童在電子設備上耗費的時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聞出版機關並未發佈任何詳細規則以執行預防近視方案，因此其對我們日後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仍不明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新聞出版機關是否會就此發佈任何詳細規則及該等規則在實施時是否將對我們日後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實名制註冊**

此外，誠如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網絡遊戲的法規－實名制註冊」一節所披露者，根據2010年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進一步修訂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2010)及《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運營商應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的身份文件進行實名註冊，並保存用戶的註冊資料。倘網絡遊戲運營商違反上述規定，則縣級或以上文化行政部門或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關可以責令其整改，並可根據情節輕重就每項運營中相關遊戲處人民幣20,000元以下罰款。除了罰款外，概不會造成其他法律或法規後果，且不合規遊戲運營商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不會被吊銷、撤銷或受到任何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因大多數中國主要遊戲發行平台（例如頂級手機製造商及社交網站運營的應用商店）實際控制下載流程，故其已實施實名註冊措施。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超過90%的總收入來自已實施實名信息查詢措施的遊戲發行平台。一旦玩家填寫實名信息，該等遊戲發行平台則會保存該等實名信息。自2019年開始，我們亦已實施強制性實名註冊程序，當從若干其他網站（帶有指引玩家下載我們上傳的安裝包的鏈接）直接

風險因素

下載該等遊戲時，玩家在玩該等遊戲之前不能跳過實名註冊過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未來繼續遵守實名註冊相關要求。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政府機關或會沒收所得款項或對我們採取其他懲罰性行動。該等法律程序或行動可能令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及負面報導，或會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增加成本及中斷我們的業務。

如我們未能開發及成功推出新遊戲以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增加我們的收益、擴充我們的遊戲組合、多樣化我們的收益來源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降低過度依賴單一遊戲的風險，我們積極尋求開發及推出新款優質遊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開發或推出新遊戲或我們推出的遊戲會成功吸引忠實的玩家基礎或將非付費玩家轉變為付費玩家。我們成功推出可盈利及吸引我們目前玩家基礎或能夠吸引新玩家以擴大玩家基礎的新遊戲的能力，乃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預測、識別及應對市場趨勢；
- 識別、分析及應對玩家習慣及喜好的變化；
- 加強我們支持遊戲開發的技術基建；
- 吸引及挽留研究及運營能力強的才幹僱員；
- 成功推廣新遊戲；
- 有效處理玩家投訴及系統故障；及
- 以有效及盈利的方式運營新遊戲。

如我們在上述任何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問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研發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遊戲行業發展迅速，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加劇，且玩家越來越期望更好的質量及遊戲體驗。為了在競爭中生存並滿足玩家對更好的質量及遊戲玩法的需求，我們需要擴大我們的開發團隊並延長我們的研發時長，以開發更好的手機遊戲。因此，我們需要在研發活動上繼續投入更多資金。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研發成本或我們對研發活動的持續投資未能在短時間內提高盈利能力，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行業內開發成本不斷增加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概覽－手機遊戲市場的市場限制因素－不斷增加的開發成本」一節。

我們如未能留住及擴大玩家基礎或倘我們失去用戶忠誠度，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無法得以維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442.3百萬累計註冊用戶及35.9百萬月活躍用戶。我們增長玩家基礎的能力對我們銷售更多虛擬物品、以有效及可盈利的方式進行宣傳及獲得分析玩家品味和喜好的足夠數據而言尤為關鍵，亦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基礎。我們必須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更多新玩家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及實現有效的變現能力。這需要我們發佈優質及具吸引力的新遊戲，為現有遊戲提供更新和新內容及功能，並不斷改善玩家體驗。如我們無法推出符合玩家品味和喜好的新遊戲，或如果我們未能為現有遊戲（尤其是我們的最熱門遊戲）提供及時更新以留住現有玩家，或如果我們無法推出新內容和功能及改善系統運營及玩家交流，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玩家。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推出的新遊戲會在短時間內獲得熱度，甚或根本不能獲得熱度。我們亦不能保證現有的遊戲會在我們的玩家當中保持當前水平的熱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玩家一般在零碎時間玩休閒手機遊戲。然而，由於遊戲的時長有限，以及可供選擇的休閒遊戲繁多，手機遊戲公司很難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維持用戶及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玩家可能對我們的遊戲失去興趣而對我們競爭對手開發的遊戲更加感興趣，其原因眾多，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遊戲行業的趨勢可能會有對我們熱門遊戲構成不利影響的變動，監管系統或政策可能會有不利變動，或可能會有資源更多及聲譽更好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玩家基礎減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各類遊戲發行平台發行遊戲，如我們無法與該等平台維持關係，如該等發行平台在互聯網用戶中失去熱度，或獲取該等發行平台的途徑受到法律法規的限制，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各類第三方遊戲發行平台（包括主要社交網站（如微信）、主要線上應用程序市場（如Apple Inc.的App Store）、主要電訊運營商（如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及頂級手機製造商（如華為、Vivo及Oppo））以發行及推廣我們的遊戲及收取遊戲內購買的所得款項。請參閱「業務－遊戲發行平台」一節。

該等遊戲發行平台在與我們這樣的遊戲開發商交涉時具有很強的議價能力。我們須遵守其有關我們遊戲推廣、發行、運營及支付方式方面的標準服務條款及條件。如該等遊戲發行平台停止或限制我們接入其平台，無法有效推廣遊戲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合約責任，與我們的一家或多家競爭對手建立更有利的關係，或沒有取得或維持發行我們遊戲所需的許可，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遊戲發行平台的糾紛（如與遊戲知識產權、責任限制、風險分配或收益分成安排有關的糾紛）亦可能不時出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和平地解決該等糾紛，或根本不能解決。倘我們與主要遊戲發行平台的合作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而我們遊戲的發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與足夠數目的熱門平台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遊戲下載次數下跌，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惠於我們若干遊戲發行平台的廣泛認可品牌及龐大玩家基礎。倘任何該等平台失去其市場地位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用戶歡迎，或有任何其他因素導致其玩家基礎停止增長或萎縮，又或任何該等平台未能向我們履行其合約責任，我們將需物色替代平台（即使有）以營銷、推廣及發行我們的遊戲，此舉將消耗大量資源並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接入該等平台亦可能受到法律法規或政府機關的限制。近年來，各類線上平台（包括遊戲平台）對玩家（尤其是青少年玩家）的社會負面影響引起愈來愈多的關注。可能會頒佈法律法規對該等發行平台的接入加以限制，而政府機關可能會對相關活動展開定期監督。如該等平台以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方式運營或政府機關識別該等平台的潛在問題及責令暫停或長時間停運，則我們接入該等平台的途徑或會受到阻礙。

風險因素

如我們由於上述任何原因而必須物色新發行平台，我們將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玩家總數中的一小部分產生絕大部分收益，且未必能有效地將用戶變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手機遊戲。鑑於我們的所有遊戲皆使用免費暢玩模式，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虛擬單位（即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僅有相對較小部分於某段期間玩遊戲的用戶為付費用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遊戲的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約為1.4百萬名、1.4百萬名及1.1百萬名，分別佔同期平均月活躍用戶約11.5%、6.3%及3.1%。因此，我們的累計註冊用戶及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目不一定顯示我們的實際及潛在收益產能。我們的可持續收益增長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將非付費用戶轉為付費用戶，從而將玩家基礎有效地變現的能力。

我們的用戶基於遊戲內虛擬單位或物品的認定價值而願意付費購買該等物品，而此取決於該等單位及物品可給予用戶的遊戲內得益。於遊戲內的消費由用戶自由決定，而用戶可能對價格敏感，因而限制我們將非付費用戶轉為付費用戶的能力。為刺激遊戲內消費，我們需要不斷推出新遊戲或現有遊戲的新特性及功能以提高用戶興趣。我們亦必須為用戶提供簡易、快捷及安全的付款解決方案，以促進遊戲內購買，令用戶不會因網上付款處理程序而失去購買意欲或感到不方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支付系統將始終有效運行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為設計更能吸引我們玩家的較為完善的系統而投入更多資源。倘我們不能將用戶變現，我們的收益及溢利率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尤為重要，而該等能力受到任何不利影響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尤為必要。我們採用一套關鍵業績指標（如月活躍用戶、日活躍用戶、月付費用戶及ARPPU）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進行評估。然而，收集準確數據受到多種限制。例如，我們可能無法核實從第三方（包括發行平台、支付渠道、廣告商或其他行業組織）收集的數據。因此，我們所使用的關鍵業績指標未必始終反映我們的真實表現，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準確的用戶資料。同樣地，我們可能不準確地評估關鍵業績指標，從而作出不準確的運營及戰略決策。如未能掌握準確數據或錯誤地評估該數據，均可能對我們制定合適業務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將不會因技術性錯誤、安全漏洞或黑客入侵事件而損毀或遺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分析方法將如預期般有效，並可持續掌握最新市場趨勢和用戶喜好。

我們亦依賴我們的數據分析以指導我們的遊戲經營及提高我們的遊戲內廣告效率。如我們無法收集足夠及準確的數據，並對該等數據進行適當評估，則我們以有效及可盈利的方式宣傳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從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快速增長不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於2013年推出首款網絡遊戲。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註冊玩家數目、月活躍用戶及收益大幅增長，但我們賴以評估業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率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相反，閣下考慮我們的未來前景時，應遵照我們於以下各方面的能力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管理我們不斷拓展的業務，包括吸引和留住才干僱員；
- 繼續發佈新遊戲及增強現有遊戲，以吸引和留住玩家，並增加付費玩家及ARPPU；
- 保持及加強我們與遊戲發行平台的合作，深化在現有市場的滲透及擴展中國的新市場；及
- 預測及適應不斷演變的用戶喜好、行業趨勢、市場狀況及競爭。

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網絡遊戲行業屬於快速演變的行業，監管前景不可預測，准入門檻低，且競爭激烈，評估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因此尤為困難。

中國的網絡遊戲行業演變快速。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影響網絡遊戲行業的眾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持續增加採納及使用微信和新浪微博等社交網絡；
- 用戶人口結構及用戶品味和喜好變化；
- 進入網絡遊戲行業的新玩家數目；
- 監管環境的變化；及
- 整體經濟狀況，特別是對用戶的非必需消費產生影響的經濟狀況。

網絡遊戲的監管環境變化迅速。可能推出管制網絡遊戲行業的新法律法規以監管我們的遊戲的運營。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方式可能會令我們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面臨困難或不切實際。監管機關可能會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監測我們的運營，並命令我們進行整改。此外，近期的監管變動表明對遊戲行業的監管有所收緊。所有該等監管變動可能令我們為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而承擔巨額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適應迅速變化的監管環境或倘我們於遵守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行政命令方面須產生巨額開支，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預計及迎合現有和潛在用戶相對快速的品味和喜好變化，將對我們規劃遊戲開發、發行及推廣活動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其他形式的娛樂可能會出現及變得流行並取代網絡遊戲。網絡遊戲整體（或特別是我們遊戲）的流行程度下降，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損害。

網絡遊戲行業的准入門檻相對低，導致新市場參與者容易進入市場及競爭加劇。於往績記錄期間，進入網絡遊戲行業的新競爭對手的數目日益增加，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該趨勢將會持續。大量新遊戲、更新及其他新的遊戲概念／類型將會出現，並與我們的遊戲及產品競爭。我們有限的遊戲組合及對有限數目的棋牌遊戲的依賴，令我們難以與擁有更廣泛組合及更多資源的其他競爭對手競爭。如我們未能擴充我們的組合及留住玩家基礎，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我們未能管理與我們支付渠道有關的潛在風險，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包括微信及支付寶等線上支付渠道以及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促進遊戲內購買虛擬單位及其他虛擬物品。我們用戶使用該等及其他第三方支付系統的能力受到任何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支付收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收益構成不利影響。私人及保密資料（包括信用卡號碼及個人資料）的安全傳送對於我們維持玩家對我們本身及我們遊戲的信心尤為必要。我們亦依賴該等支付傳遞的穩定性以確保向玩家提供不間斷的支付服務。我們對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的安全措施並無控制權。如任何該等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因任何原因而不能處理玩家支付或確保玩家支付的安全性問題，則我們的聲譽將會受到損害，而我們可能會流失付費用戶及打消潛在購買意欲，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支付渠道收取收益，如果其中一個或多個第三方支付渠道不能或不願與我們分享彼等所收到的所得款項，如果我們與我們的任何主要支付渠道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如果其任何一方普遍遇到業務減少或用戶不付費的情況增加，則我們更容易受到收款風險。如上述任何情況發生，或如果我們需要尋求新的支付渠道以取代我們目前的任何主要支付渠道，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支付渠道須遵守各項規範電子轉賬及虛擬貨幣的法律法規，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以對支付渠道合規構成不利影響的方式改變或重新闡釋。如我們的支付渠道遇到任何不合規事件，則其可能會被處以處罰及繳納較高的交易費，甚至失去受理用戶線上付款的能力，繼而會對我們將用戶變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更廣範圍娛樂行業內的競爭，且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用戶可能會被競爭性娛樂形式（如客戶端遊戲及電視遊戲、電視、電影及運動）及互聯網上的其他娛樂選項所吸引。

我們的用戶面對大量的娛樂選項。其他娛樂形式（如客戶端遊戲及電視遊戲、電視、電影、音樂、電子書、運動及互聯網上的其他娛樂選項），可能會因更具多樣性、更易負擔、更具互動性及娛樂性等更好的用戶體驗而更吸引我們的用戶。該等其他娛樂形式爭奪我們用戶的可支配時間及收入。儘管我們投入大量時間、資源及資金開發

風險因素

提升玩家體驗的技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遊戲及產品將能與我們的現有遊戲種類兼容、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或受我們的用戶歡迎。倘我們無法保持用戶對我們的遊戲及產品相比其他形式的互動娛樂的足夠興趣，則我們可能會流失網絡遊戲賴以成功的用戶及玩家基礎，可能遭受實質性減少，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網絡基建的任何失靈、故障或重大中斷可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網絡基建及技術系統的穩定運行及表現對我們的經營尤為必要，原因是其確保了遊戲運行流暢及玩家體驗不受干擾。然而，我們的基建因多種因素可能會在未來遇到網站中斷、運行中斷及其他性能問題，例如：我們的服務器及網絡將面對更大的壓力；我們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如電訊運營商）可能會遭遇網絡中斷；我們的基建可能會受到互聯網病毒或黑客或其他襲擊；及由於天災受到損壞或中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充足的災難復原系統，有效解決用戶容量限制，根據需要升級系統及繼續開發技術和網絡架構，以應付持續增加的流量。如我們無法實現任何該等目標，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違反我們的遊戲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玩家的遊戲體驗及我們增加收益及維護品牌聲譽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制定針對未經授權及不當活動（如轉讓虛擬物品和作弊手法）的遊戲政策。然而，非關聯第三方可能開發能夠讓用戶利用我們遊戲內的漏洞或取得對於其他公平進行遊戲的用戶而言不公平的優勢的作弊手法。此外，非關聯第三方可能試圖以虛擬物品或其他遊戲內利益的虛假要約欺詐用戶。

我們已制定遊戲政策，對被發現直接或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從事虛擬物品可疑交易的用戶賬戶實施制裁，包括暫停及永久終止賬戶。我們亦採取措施揭發並禁止未經授權的手法及活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完全避免任何該等未經授權活動。如任何未經授權活動發生，則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以及用戶可能退出我們的遊戲，繼而可能導致法律索賠、流失來自付費用戶的收益、增加打擊該等手法及活動的技術措施開發成本。

風險因素

如我們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則我們的經營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主要須持有ICP許可證及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以開展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儘管我們過往成功申請及重續了該等牌照，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重續或保留該等牌照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障礙。該等牌照的成功重續亦受到相關當局的廣泛酌情權的影響，而此影響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我們未能保留該等牌照，或如我們無法及時重續，則我們的經營可能會暫停或中斷，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到重大影響。

此外，隨著與網絡遊戲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有新法律法規施加我們將難以及時甚或根本無法遵守的更嚴苛規定。即便我們能夠遵守有關新規定，我們可能需要分配大量資源及產生與該合規有關的巨額成本，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如未能遵守有關資料私隱的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規定，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而該等責任的不斷演變可阻止我們向用戶提供目前的遊戲或需要我們修改遊戲，因而令我們產生大量開支。

我們處理、儲存及使用個人資料及其他用戶數據。我們須遵守有關私隱以及在互聯網及移動平台上儲存、分享、使用、處理、披露及保護個人資料及其他用戶數據的法律，而有關範圍因不同的詮釋而轉變，並可能因不同國家而異或與其他規則構成衝突。

我們致力遵守有關私隱及資料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符合我們的私隱政策，包括對用戶或其他第三方的私隱相關責任，或我們的私隱相關法律責任，或任何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轉移個人識別資料或其他用戶數據的安全威脅，均可導致政府執法行動，對我們提出訴訟或作出公開聲明，並可能令我們的用戶對我們失去信任，此可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如用戶、供應商或開發商）違反適用法律或我們的政策，有關違規事宜亦可令我們用戶的資料受到威脅，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進行侵權抗辯而可能招致的潛在開支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及著作權法律、商業秘密保護、披露限制及其他限制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一般須簽訂專有及保密協議，據此，其向我們讓渡其可主張的所有權，並同意對其在受我們僱傭的期間所獲得的知識產權予以保密。此外，我們與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達成的協議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第三方可能會在未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情況可能令我們難以及時監督該等未經授權的活動。在中國互聯網相關行業中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範圍並不確定，且仍在演變。尤其是，中國的法律及執法程序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並不如其他發達國家的法律及執法程序。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在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時而可能招致的開支可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申訴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

儘管我們致力遵守與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遭遇第三方不時就第三方知識產權所提起的法律程序及訴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或訴訟或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據，均會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業務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地對有關申索進行辯護或未能勝訴，我們可能須修改、重新設計或停止我們若干遊戲的運營，支付損害賠償金，或訂立版稅或授權安排。我們在該等情況可能尋求的任何版稅或授權安排不一定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外，倘我們向第三方收購技術以加入於我們的產品中，我們面臨侵權訴訟的風險可能增加，因為我們必須倚賴該等第三方核實有關技術的來源及擁有權。此責任風險可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僱員曾受僱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倘若該等僱員於前受僱公司參與開發與我們相似的內容或技術，且倘該等僱員錯用或誤用了其前僱主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該等僱員或我們已挪用其前僱主的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的索償。倘我們未能就該等索償成功抗辯，我們或須承擔法律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主要僱員以及吸引和留住才干僱員的能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是我們取得成功的根基所在。尤其是，我們倚賴首席執行官叶先生及首席技術官楊先生的專門知識及經驗，他們聯同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已制定我們的策略，並對我們迄今取得的成就帶來助益。有關叶先生、楊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若我們失去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數名其他主要僱員，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營運能力並妨礙業務策略的執行。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以其他具有同等專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取代該等人士，或根本無法取代，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而財務狀況亦會受損。

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和留住合資格人員，尤其是研發人才。合資格且具才幹的人選難求且需求甚殷，因此在爭奪該等人員方面的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向有才干的人選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而我們在市場上對抗最具競爭力的工作機會方面可能會產生龐大開支，因而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吸引和留住合資格人員可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缺乏保險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尤其是，中國保險公司向遊戲開發商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並無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的營運，而根據我們取得的公開資料，此舉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確定，該等風險的保險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難度，使我們購買有關保險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我們並無任何保單涵蓋服務器或其他技術基建損失、竊取及毀壞等風險。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設備或技術基建嚴重受損，可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並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以及相關監管部門徵收的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並代表僱員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並代表部分僱員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就此而言，我們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作出額外撥備。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額外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中

風險因素

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基金，並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供款繳付相當於未繳納金額0.05%的款項作為滯納金。倘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則我們可能被處以相當於未繳納供款一至三倍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有關當局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基金的任何通知。我們已自2019年1月開始遵守規則及條例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並且我們將根據有關部門的要求支付任何過往的未繳納供款。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收到要求糾正該違規事項的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並無或不會有僱員根據國家、省或地方實施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社會保險基金付款進行投訴。我們亦可能為遵守國家、省或地方當局實施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我們可能須就用戶所作出的不恰當的在線通訊或內容承擔潛在處罰及責任。

我們的用戶能夠使用遊戲內的聊天功能進行高度個人化的對話。因此，若干用戶可能參與非法、淫穢或煽動性對話，這可能對其他用戶產生負面影響。在嚴重情況下，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該等資料或內容可能被視作非法，及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事件的若干功能或服務。倘我們發現我們基於不恰當展示資料的性質或內容須遭受處罰或索償，我們可能在自行調查及抗辯中產生重大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業務策略、擴充計劃、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事宜）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該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其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價。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最終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最終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延誤或拖欠付款的風險，此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第三方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授予30至90天的信貸期，付款通常透過銀行轉賬結清。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時通過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自用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儘管我們對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將就其購買向我們及時支付全數款項或根本不會付款。倘發行平台及支付渠道未能及時向我們作出全額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定性與定量披露－信貸風險」一節。

我們面臨與我們日後進軍海外市場的擴張計劃有關的風險。

為保持我們的增長及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開拓國際市場及吸引更多用戶，尤其是海外華人用戶。擴張至國際市場將需要我們與該等市場的遊戲發佈商及發行商合作以對我們的遊戲進行本地化並使之適合當地用戶。我們預計將分配若干資源以取得當地資源及為遊戲種類增加更多語言版本。我們在選定的海外市場擴展業務及吸引用戶的能力，需要在管理上多加關注及投放資源，並需面對在一個多種語言、文化、風俗、法律制度、另類爭議解決制度、監管制度及商業基建的環境下支持業務的特定挑戰。我們於海外市場經營的計劃可能令我們面對前所未有的風險，或增加我們目前面對的風險，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風險：

- 識別適當的國際市場；
- 物色海外市場參與者並與之建立合作關係；
- 採購及定制吸引當地用戶品味及喜好的遊戲及其他產品種類；
- 來自於該等市場有重大市場佔有率及對用戶喜好有較佳了解的當地遊戲公司的競爭；
- 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
- 貨幣匯率波動；及
- 國際營商涉及的較高成本。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未曾有在中國境外開展業務的任何過往經驗，我們可能難以充分應對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計劃向海外市場擴張所涉及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增長率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並積累海外運營經驗

作為我們業務擴張計劃的一部分以及就符合資格要求而言，我們正建立並積累海外運營經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2014年2月、2015年5月及2018年9月在香港成立三家附屬公司，並於2018年8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我們通過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為境外玩家運營第三方開發的遊戲（即夢之隊）。我們已於2019年1月與一家全球手機應用商店及廣告相關信息提供商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我們亦已在香港、台灣及澳門提交若干商標註冊申請。我們計劃於2019年底在香港成立分公司。我們亦計劃於2019年與海外手機製造商、移動運營商及／或應用軟件平台訂立最終協議，以進一步探索海外市場。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該等海外擴張戰略，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企業及直接持有有關企業股權時，我們可能無法合資格獲得禪遊深圳的全部股權，且根據當時實施的監管規定，我們可能能夠或可能無法使用架構合約繼續開展我們的手機遊戲經營業務，而有關架構合約經過嚴格制定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並最大程度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抵觸。

我們面對與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曾經及日後可能投資於其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了投資，該等投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記錄為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零及零，而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零及零。我們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如分佔業績、減值、股本證券的攤薄發行及貨幣換算差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我們就我們的聯營公司錄得減值虧損。

風險因素

此外，該等投資會令我們承受若干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對手方不履約及建立潛在的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或監督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行動，倘該等投資對象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則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其的關係而遭受負面報道或聲譽受損。

我們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均為私人公司，且其股權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我們於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股權的流通性可能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尤其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該等被投資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前自該等投資獲得現金流量。

我們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或會變更或終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統一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禪遊深圳於2015年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且有權就其首兩個盈利年度（即2015年及2016年）享有全額免稅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有12.5%優惠所得稅稅率。2017年禪遊深圳進一步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因此，禪遊深圳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0%的優惠稅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際稅率分別約為(0.04)%、10.3%及10.1%。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稅項－中國－所得稅」一節。概無法保證我們能繼續按歷史水平享有上述所得稅優惠，或甚至完全無法享有優惠。倘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及提供予我們的財政補貼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使用估值方法中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公平值計量中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我們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工具，並購買低風險投資，主要包括中國境內持牌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中的理財產品。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分別達到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且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達到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14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9百萬元。

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中會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因此直接影響我們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中會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其公平值變動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其他收入，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年度利潤及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2.0百萬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未產生任何公平值虧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公平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目前僅專注於中國的手機遊戲市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及整體發展水平。雖然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後期起實施措施，注重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生產資產，並且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制度，但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管制支付外幣計值債務、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的控制。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未來轉變以及新政府政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造成的影响。中國政府的任何行動及所採納政策或中國經濟（尤其是手機應用程序行業）的任何長期放緩，可在多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舉例來說，我們的用戶可能減少對我們所提供之消費，而我們可能難以足夠迅速地擴展或根本無法擴展玩家基礎以抵銷現有用戶減少消費的影響。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及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而該香港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0%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地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務條約，訂有不同預扣稅安排。根據中國與香港簽訂於2007年1月生效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受益所有人」，且其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0%股本權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實體支付的股息的股息預扣稅率減至5.0%。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一家公司按條約不能定義為「受益所有人」

風險因素

的若干條件，並進一步規定一名代理或「導管公司」(界定為在所在國登記的公司，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而不從事製造、經銷、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將不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為「導管公司」，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優惠預扣稅率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將須按10.0%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稱為第82號通知，其經由2014年1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部分修訂》，闡明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根據第82號通知，倘下列各項均適用，則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有關企業的財務和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批准；(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4)企業50.0%或以上具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常居住於中國。除第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稱為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以及於2015年6月1日、2016年10月1日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對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對(其中包括)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項的程序作出規定。雖然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一般釐定外國企業的稅務居所的標準。

風險因素

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目前並無有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規則。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這類情況。然而，倘中國機關其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相對短淺，仍然不清楚該項豁免的詳盡資格規定，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相關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重大影響。

現時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不能確定網絡遊戲經營商就虛擬資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於暢玩手機遊戲的過程中，會購入及累積一些虛擬資產，如虛擬單位、VIP待遇及用戶遊戲角色的其他特性。雖然我們制定了禁止轉讓虛擬資產以換取實際金錢的遊戲政策，但該等虛擬資產可能對用戶而言屬重要。實際上，用戶可能因為各種原因失去虛擬資產，通常是由於其他用戶未經授權使用另一用戶的遊戲賬戶，以及偶爾是由於網絡服務延遲、網絡癱瘓或黑客入侵活動造成數據流失所致。目前概無中國法律或法規具體監管虛擬資產的產權。因此，對於誰是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者、虛擬資產的擁有權是否及如何受法律保障，以及手機遊戲開發商（如我們）是否須就損失虛擬資產而對用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合約、侵權或其他），均屬未知之數。就損失虛擬資產而言，我們可能被用戶起訴及被裁定須負責支付損害賠償，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不曾捲入任何涉及虛擬資產的相關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該等法律訴訟不會針對我們提出。

根據中國法院就遊戲經營商對用戶損失虛擬資產的責任作出的若干判決，假若網絡遊戲經營商被判失責或須就侵犯用戶權利負責，法院一般要求遊戲經營商提供完善的保安系統，以保障用戶所擁有的該等虛擬資產，並要求部分遊戲經營商退回虛擬物品或對因此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風險因素

中國對互聯網傳播資料的監管及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或會因在我們的應用程序展示、取得或連結的資料而面臨責任。

中國已頒佈有關規管互聯網接入及透過互聯網發佈新聞和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的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的資料。工信部、文化部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已頒佈法規，規定倘遊戲包含被裁定（其中包括）宣揚淫穢、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危害公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洩露國家秘密的內容，則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該等遊戲。倘我們提供的任何遊戲被視為違反任何該等內容限制，我們將不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以繼續提供該等遊戲及／或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營業），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我們用戶的非法行動或我們所發佈被視為不適當的內容而面臨潛在責任。我們或須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報告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這可能使我們的玩家基礎、玩遊戲的時間或在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減少。可能難以釐定或會導致我們面臨責任的內容類別，而倘我們被裁定須承擔責任，我們或會被阻止在中國提供我們的網絡遊戲或其他相關服務。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例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體系，規管一般經濟事宜及尤其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合營企業）。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監管中國稅務事宜者）相對較新並經常修訂，其詮釋及執行經常會引起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障的可靠性受到限制。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以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刊發或根本沒有刊發）為依據，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才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於詮釋及實行或強制執行法定規則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且與其他較成熟法律體系相比，在中國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較難預測。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對於採取措施及行動以全面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決定，並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或侵權權利的能力。

風險因素

力。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重大的經營開支及成本，而於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導致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就經營取得額外許可證、授權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授權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展中國業務，我們預期將產生更多以人民幣計值的開支，而[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則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編纂][編纂]以人民幣計算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產生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任何根本變化。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取消與美元掛鉤；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在中長期仍可能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機關日後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股份作出的股息派付。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賬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倚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提供資金，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倘受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息支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付款和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組織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受到限制。特別是，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僅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將至少10.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的總金額達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的50.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自身的名義產生債項，規管該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若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風險因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均須經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批准。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境外控股公司向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注資，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對應機構取得批准或提交備檔文件以及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對應機構註冊，以向外資企業進行注資。此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其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核准或登記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注資或境外貸款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辦理有關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以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不符合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方面的中國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或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37號文，(其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1)中國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2)在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或中國居民出資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及合併或拆細。另外，根據13號文(其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上述登記須根據13號文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閱和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分局須經合資格銀行對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我們無法預測該37號文及13號文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未來策略。例如，我們現時和未來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匯計值的借款)的能力可能受限於我們中國居民實益持有人符合37號文及13號文。此外，由於我們對現時或

風險因素

未來、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該等登記程序的結果的控制權有限，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中國居民股東將按37號文及13號文的規定及時修訂或更新登記，或根本無法修訂或更新登記。若我們現時或未來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第37號文及第13號文，則可能導致該等股東被徵收罰款或被法律制裁、限制我們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分派或派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這可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併購法規複雜，我們未必能有效或按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中國公司可否參與海外投資者收購資產或股權的交易，其審批過程受併購規定規管。併購規定要求中國訂約方須向政府機構提出一系列申請和補充申請，視乎交易結構而定。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業務的估值及收購方的評估，旨在容許政府評估交易。因此，由於併購規定，我們從事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已變得遠更為複雜、費時和昂貴，我們可能無法磋商可令股東接受或在交易中足以保障其利益的交易。

併購規定容許中國政府機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業務合併交易的訂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估值報告、評估報告及收購協議，以上均構成供審批的申請文件一部分，視乎交易結構而定。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該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並於若干交易結構規定代價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一般不多於一年。此外，併購規定亦限制我們商議各種收購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代價、或然代價、暫扣條文、彌償條文及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假設和分配的條文。涉及信託、代理人及類似實體的交易結構會被禁止。因此，該法規可能妨礙我們按滿足投資者及保障股東經濟利益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磋商及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該通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通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告**」），且部分取代及補充了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中的規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倘非居民企業轉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轉讓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公司股份）），則有關轉讓將被視為間接轉讓相關中國應課稅財產。據此，承讓人須被視為預扣代理，並有責任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將稅款匯予主管中國稅務機關。於釐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所轉讓股份的經濟本質、境外控股公司所持資產的經濟本質、離岸司法權區交易的可課稅性，以及離岸架構的經濟本質和持續期限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亦載有「合理商業目的」測試的安全港。

若屬於離岸間接轉讓中國機構的資產，則所得收益須納入被轉讓的中國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所得稅申報中，並可能因此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相關轉讓與位於中國的不動產有關或與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但與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機構或場所無關，則2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且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有預扣義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預扣代理須在預扣義務產生日期起七日之內向其所在地點的主管稅務部門申報及支付預扣稅，而倘預扣代理未能預扣應扣稅款或未能預扣全部應扣稅款，則轉讓人須在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規定的法定時限內向主管稅務部門申報及支付該等稅款。延遲支付適用稅款將導致轉讓人支付違約利息。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均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對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而收購的股份開展銷售交易。

風險因素

有關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或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項下先前規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如離岸重組或出售我們離岸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轉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稅項；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受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預扣義務。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若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告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告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以確定我們無須依據該等公告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則可能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當本公司於[編纂]完成時成為境外上市公司後，我們連同將獲授購股權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可能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如屬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透過國內的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如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彼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付款或就此收取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我們對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對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及僱員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彼等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關於僱員購股權的文件存檔，並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僱員未有繳納或我們未有預扣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所施加的制裁。

風險因素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因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受限於中國與 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應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0%稅率徵收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繳納10.0%中國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倘我們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會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而我們或須就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公司股東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預扣10.0%的中國預扣稅，又或就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個人股東的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預扣20.0%的預扣稅。此外，倘有關收入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其納稅居地與中國之間所訂立的任何稅收條約的利益。倘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或派付予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下的利益。

閣下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執行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及董事的部分資產均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我們或該等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未締結條約或訂立安排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2008年7月3日，中國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最終判決，根據各方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有關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確認及執行該判決。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於該安排下提出的任何訟訴的結果及可執

風險因素

行性仍然不確定。除此以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締結任何條約互認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均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且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項政策控制通脹，包括施行各項用於限制可用信貸或調節增長的修正措施。未來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實施管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其可能抑制中國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若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而未受到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若中國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又稱非典型肺炎）、禽流感、H1N1流感或中東呼吸綜合症，而且持久未受到控制，我們的員工或定期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皆有可能感染該等疾病，使我們須暫停或關閉若干部分的營運以防止疾病的傳播。此外，若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不會建議（甚至施加）旅遊限制及／或受病毒影響區域的貨物進出流動限制。基於以上原因，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的爆發均可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架構合約失效及放棄我們在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

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眾多業務活動（包括增值電訊服務、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實施若干禁令。尤其是，根據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我們的遊戲經營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被認為屬於「限制類」，且我們的遊戲經營業務屬於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被認為屬於「禁止類」。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基於架構合約項下之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從事絕大部分業務，這可使我們(i)有權管理有關活動，從而最大程度影響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表現；(ii)從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天天來玩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若中國法律允許並以此為限，有獨家選擇權按名義價格向註冊股東購買禪遊深圳全部或若干股份以及禪遊深圳的資產。由於該等架構合約，我們是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將彼等的經營業績與我們的經營業績合併入賬。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架構合約未遵守其對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另外發現我們或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則商務部、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該等違規或違反行為有廣泛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營運牌照；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通過迫使我們成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

風險因素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編纂]來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干擾，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架構合約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尚不確定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架構合約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禪遊深圳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架構合約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擁有公司 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擁有權權益的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依賴與天天來玩、禪遊深圳及註冊股東之間的一系列架構合約來控制及經營此類業務。該等架構合約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該等架構合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一節。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我們的架構合約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但在控制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方面該等架構合約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禪遊深圳未能履行其於架構合約項下之責任，我們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耗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架構合約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該等架構合約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那般成熟。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架構合約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循。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架構合約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架構合約或我們在執行該等架構合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可能會失去對中國經營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中國經營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禪遊深圳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禪遊深圳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分公司所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及許可證。

禪遊深圳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分公司持有若干對本公司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及許可證。我們與禪遊深圳及註冊股東的架構合約載有條款明確規定註冊股東的職責，以確保禪遊深圳的有效存續及禪遊深圳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註冊股東違反該責任並且自願清盤禪遊深圳，或倘禪遊深圳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分公司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制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運營部分或全部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與禪遊深圳及註冊股東訂立的架構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禪遊深圳為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直接持有人及註冊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股東。註冊股東或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或如彼等相信將有利彼等的利益，或彼等以其他方法不真誠行事，彼等可能會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及承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作為一方）與禪遊深圳或中國經營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發生衝突，註冊股東或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完全以符合我們的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倘此類利益衝突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可能花費不菲、費時且具破壞性。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解決此類衝突（包括倘註冊股東違反彼等與我們的合約或承擔），並因此或因其他原因我們承擔第三方的索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及其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極大不確定性。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當前僅為草案。儘管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此草案徵求意見，但其通過時間、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

風險因素

性。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內容頒佈，可能會在眾多方面對我們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一節。

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擴展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倘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其將受制於國務院將於之後另行發佈的「負面清單」所載的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倘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則需要獲得商務部的市場准入許可。

根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為外國投資者「控制」，則其亦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

儘管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是為徵求意見而發佈，但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其最終內容（尤其是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條文）、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清楚(i)會否採納「實際控制權」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ii)為符合資格歸類為國內企業需要的「實際控制」水平（如適用）；(iii)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境內企業如何受規管；及(iv)將被分類為「限制」或「禁止」的業務。

為確保架構合約仍屬境內投資，以便本集團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獲得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叶先生和楊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且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履行該承諾。有關該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一節。儘管存在上述內容，但有可能單靠上述措施維持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國經營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其相關規定在外商投資法最終稿中獲採納）。

倘現有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後，其(i)並未確認我們於架構合約項下的架構為國內投資；或(ii)要求外國投資企業申請準入許可（其為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於負面清單上的「限制」及／或「禁止」業務的政府許可），倘我們未取得有關許可，則我們的架構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可能須出售中國經營實體而無法繼續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負面清單及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以及維持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及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可能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一節。

風險因素

鑑於在詮釋外國投資法時相關政府機關將擁有較大的酌情權以及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說明對在該草案生效之前已存在的合約安排擬作的三種可能處理方式存在不確定性（如本文件「架構合約－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一節中進一步闡述），在最壞情況下，架構合約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無效及不合法，在現有的架構下，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或會被相關政府部門叫停，我們的業務或會變得不可持續。因而，我們將無法通過架構合約經營我們的手機遊戲業務，我們將失去從架構合約項下的天天來玩以及中國經營實體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而且，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中，且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於聯交所[編纂]。

外國投資法草案倘以擬定草案通過，亦或會對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造成重大影響，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例如，擬定的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外國投資者及適用的外國投資實體施加嚴格的臨時及定期信息報告規定。除須就各投資項目及投資細節變更呈報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外，該草案亦強制規定須提交年度報告，而符合若干條件的大型外國投資者須每季匯報。被判定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公司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且直接負責人可能被處以刑事責任。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其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極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若干種外商投資形式。然而，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有關外商投資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架構合約－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新進展」一節。

風險因素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不被列作投資，且倘合約安排並未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納入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則我們的架構合約整體及構成架構合約的各份協議均將不受影響。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而我們的架構合約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架構合約將如何處理均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架構合約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架構合約及／或出售我們中國經營實體，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上述解除或出售事宜後或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時不再擁有大量業務，則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這會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被[編纂]的強制行動。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禪遊深圳的股份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架構合約項下的選擇權。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禪遊深圳股權時或會產生大量成本。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買家擁有獨家權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禪遊深圳全部或若干股份。倘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買家收購禪遊深圳的股份，且中國有關部門裁定收購禪遊深圳股份的購買價低於市值，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買家可能須參考市值支付金額不菲的企業所得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架構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與禪遊深圳之間的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禪遊深圳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有理由相信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禪遊深圳躲避稅務責任，且我們可能無法於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此類事件。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欠繳稅款對我們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

風 險 因 素

[編纂]